

法兰克福案例与“二难困境论证”

牛尧¹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武汉 430072)

摘要: “二难困境论证”是对法兰克福案例的重大挑战之一。本文首先对“二难困境论证”中的第一个困境进行了必要的澄清,并在费希尔观点的基础之上,对第一个困境给出了回应:那些排除了行动者替代可能性的因素,并非在因果上决定了琼斯在 t_2 时刻决策的因素。然后,本文对“二难困境论证”中的第二个困境进行了分析,并指出学界已经提出了能够回应第二个困境的法兰克福式案例(即米尔和罗布提出的案例);同时,本文对一些针对上述案例的批评进行了回应。最后,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文给出了分别在决定论情形和非决定论情形下构造法兰克福式案例的一般方法,并指出“二难困境论证”对法兰克福案例的威胁可以得到充分的回应。

关键词: 法兰克福案例; 二难困境论证; 决定论; 非决定论

引言

在当代形而上学关于“自由意志难题”的讨论中,法兰克福式案例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²很长时间以来,学界关于道德责任的看法都被下列原则所主宰:一个行动者为某个特定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仅当该行动者本可以做另外的事(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这个原则被称为“替代可能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以下简称为 AP 原则)。例如,某人要为自己撒谎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仅当这个人本可以说真话或者不说话。但是,法兰克福案例试图表明上述原则为假。

一个典型的法兰克福式案例如下:

布莱克在琼斯的大脑中植入了一块芯片,使得布莱克可以对琼斯的大脑活动进行监视和控制。如果琼斯的大脑显示出要投票给希拉里的信号,那么布莱克(通过非常高端的电脑)就会对琼斯的大脑实施干涉,确保琼斯投票给特朗普。不过,如果琼斯展示出投票给特朗普的信号,那么布莱克将不会采取任何干涉行动。琼斯对上述的一切一无所知。实际发生的事情是,琼斯自主地决策投票给特朗普,布莱克也没有对琼斯进行任何干涉。

许多学者认为,我们可以从上述法兰克福案例中得出结论:琼斯要为自己的行动(投票给特朗普)承担道德责任,即便琼斯本不可以做另外的事。于是,上述案例构成 AP 原则的一个反例。

不过,AP 原则的捍卫者们对上述案例提出了批评。其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二难困境论证”。该论证认为,要么“信号”式法兰克福案例是一个决定论的情形,要么是一个非决定论的情形。如果是一个决定论的情形,那么我们不能说琼斯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

¹ 牛尧,武汉大学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当代英美哲学。

² 关于自由意志难题,可以参见: Peter Van Inwagen, “How to think about the Problem of Free Will”, *The Journal of Ethics*, No.3(2008), pp.327-341. 在国内学界,苏德超、张稻元对涉及自由意志难题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较好的辨析。见:《自由意志、人性逻辑与主体责任》,《贵州大学学报》,第36卷第1期,2018年2月,第13-23页。

如果是一个非决定论的情形,那么琼斯似乎仍然拥有替代可能性。总之,无论是哪一种情形,法兰克福案例都会面临失败。³

时至今日,仍有学者认为“二难困境论证”对法兰克福式案例构成了实质性的挑战。而在国内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也极不充分。在前人观点的基础之上,通过对一些讨论的梳理和评析,本文试图表明“二难困境论证”提出的挑战是可以得到充分回应的,以期对学界的相关研究有所增益。

本文将以下方式进行:在第1节,将对“二难困境论证”的第一个困境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在费希尔观点的基础上提出对第一个困境的回应。在第2节,将对“二难困境论证”的第二个困境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强调:学界已经提出了非决定论情形下的法兰克福式案例,并且该案例能够避免“二难困境论证”的指责。在第3节,通过描述构造法兰克福式案例的一般方式,本文试图指出,“二难困境论证”无法在根本上抵消法兰克福案例的效力。

1. “二难困境论证”中的第一个困境

1.1 第一个困境究竟是什么

许多学者倾向于认为,“二难困境论证”中的第一个困境涉及到了某种“乞题谬误”(question begging)。例如,大卫·帕尔默(David Palmer)认为,在假定决定论为真的情况下,由于不相容论者相信决定论与道德责任不相容,说行动者在本不可以做另外的事的情况下仍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就是犯了乞题谬误。⁴

不过,一般而言,说一个论证犯了乞题谬误,是在说该论证将有待证明的论题当作依据来使用。于是,我们必须回答这些问题:如果法兰克福案例的支持者使用了一个有待证明的论题,他们究竟使用了哪个论题,又是怎样使用的?

考虑下列涉及到法兰克福案例的、反对AP原则的论证:

(P) 在法兰克福案例中,琼斯本不可以做另外的事。

(Q) 在法兰克福案例中,琼斯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

结论: AP原则为假。

约翰·马丁·费希尔(John Martin Fischer)对此评论道:

如果明确地预设了决定论,在决定论和道德责任之间关系悬而未决的语境下,我们似乎就不能说琼斯显然要为自己实际上的选择和行动承担道德责任。否则的话,看上去就是在用“乞题论证”对抗不相容论者。⁵

这样来看的话,出问题的地方似乎在于(Q): AP原则的支持者似乎认为,如果我们在决定论为真的情况下假定(Q)为真,那么就是犯下了“乞题谬误”。

但是,费希尔和帕尔默等人的观点让人感到颇为困惑。所谓的“乞题”究竟体现在什么地方呢?初看上去,这种指责似乎是说:在决定论和道德责任之间的关系悬而未决的情况下,

³ “二难困境论证”的具体内容可以参见: David Widerker, “Libertarianism and Frankfurt's Attack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04, No. 2 (Apr., 1995), pp. 247-261; Robert Kane, *The Significance of Free Wi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24-152. 关于法兰克福案例以及相关争论的细节,可以参考: 孙思, “备选可能性是否是道德责任的必要条件?—法兰克福反例及其回应”, 《自然辩证法研究》, 第33卷, 第2期, 2017年2月, 第15-19页。

⁴ David Palmer, “Deterministic Frankfurt Cases”, *Synthese*, Vol. 191, No. 16 (November 2014), pp. 3848. 同时, Stewart Goetz 似乎也持有这种理解。见: “Frankfurt-Style Counterexamples and Begging the Question”,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Vol. 29, No. 1 (Sep., 2005), pp. 83-105.

⁵ John Martin Fischer,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Responsibility and Semi-compatibilism”, in: Robert Kane (ed.), *Free Wil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p. 99.

如果我们宣称琼斯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那么就是在乞题。可是，通常而言，人们倾向于认为可以直接从法兰克福案例中得出（Q）。在这种情况下，不相容论者当然可以主张他们没有相应的直觉，但是这并不等于相容论者犯了任何论证上的错误。如果确实如此，那么所谓的第一个困境根本不存在：我们面临的是一个双方各说各话的直觉上的对抗，而对于其中的任何一方而言，这种局面都谈不上是什么“困境”。

作为“二难困境论证”的提出者之一，大卫·威德克（David Widerker）指出法兰克福式案例的关键之处在于下列论题：

（IRR）可能存在这样一些环境，一个人在这些环境下从事了一些行动，尽管这些环境因素使得这个人无法避免从事该行动，但是它们无论如何都没有导致这个人从事该行动。⁶

威德克将上述论题称为“IRR 论题”（“The Irrelevance of the Avoidability of an Act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Agent Performed the Act on His Own”），并将 IRR 论题描述的情形称为 IRR 情形；而法兰克福案例的首要作用就是成功地描述一个 IRR 情形。其次，法兰克福案例的支持者会声称，在 IRR 情形中，行动者不能诉诸于没有替代可能性这一事实来消除自己的道德责任，因为消除了这些替代可能性的环境因素与该行动者采取的行动无关。⁷

但是，威德克认为法兰克福案例并没能成功地描述一个 IRR 情形。以前文提到的法兰克福案例为例，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下列命题：

（C）在无人干涉的情况下，如果琼斯的大脑在 t_1 时刻显示出信号 S1，那么琼斯会在 t_2 时刻做出投票给特朗普的决策。

现在，（C）之为真要么是由于某些事实在因果上决定了琼斯在 t_2 投票给特朗普的决策，要么不是。如果是，那么这个情形不是一个 IRR 的情形，因为使得琼斯无法避免“投票给特朗普”这样一个决策的因素，同时也导致了琼斯“投票给特朗普”这样一个决策。如果不是，那么我们很难看出琼斯的决策“投票给特朗普”在何种意义上是无法避免的。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上述情形都不是一个 IRR 情形，因此法兰克福案例是失败的。⁸

上述费希尔（以及帕尔默）和威德克的不同说法，对应于对第一个困境的不同理解。正如一些学者指出的那样，法兰克福案例的成功依赖于两个假定：一个是“形而上学假定”，由 IRR 论题所表达；一个是“道德假定”，即 IRR 情形中的行动者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⁹ 按照费希尔和帕尔默等人的说法，如果法兰克福案例的支持者犯了“乞题谬误”，那么“道德假定”有问题；而按照威德克的说法，如果法兰克福案例没有成功地描述一个 IRR 情形，那么“形而上学假定”不成立。而对于第一个困境的这两种不同理解，会影响到我们对第一个困境的分析、评价与回应。

于是，要保持第一个困境的论辩力量，我们最好采取威德克的说法，即：如果决定论为真，那么法兰克福案例没能成功地描述一个 IRR 情形，因为使得行动者无法避免某个行动的因素，同时也导致了该行动者从事该行动。这样一来，法兰克福案例的形而上学假定是错误的。

1.2 对第一个困境的分析

根据本文 1.1 节的论述，“二难困境论证”的第一个困境实际上是指，在决定论为真的

⁶ David Widerker, “Libertarianism and Frankfurt's Attack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04, No. 2 (Apr., 1995), pp. 248.

⁷ Harry G. Frankfurt,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66, No. 23 (Dec. 4, 1969), pp. 836.

⁸ David Widerker, “Libertarianism and Frankfurt's Attack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04, No. 2 (Apr., 1995), pp. 251

⁹ Michael McKenna, “Frankfurt's Argument against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Looking beyond the Examples”, *Noûs*, Vol. 42, No. 4 (Dec., 2008), pp. 777.

情况下，法兰克福案例没有成功地描述一个 IRR 情形，因为那些使得琼斯无法避免“投票给特朗普”这样一个决策的因素，同时也导致了琼斯“投票给特朗普”这样一个决策。

尽管费希尔对第一个困境的理解与本文不同，我们仍然可以从他的论述中获得一些重要启发。在对第一个困境进行回应时，费希尔认为可以采用一个“两步走”策略：

第一步，从法兰克福案例中得出的结论不是 (Q)，而是 (R)：“如果琼斯不需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这一点也和琼斯在 t_2 时刻没有替代可能性无关。”

第二步，不考虑决定论是否消除了所有替代可能性的话，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决定论本身会威胁到道德责任。¹⁰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得到下列论证：

(P) 在法兰克福案例中，琼斯本不可以做另外的事。

(R) 在法兰克福案例中，即便琼斯不需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这一点也和琼斯在 t_2 时刻没有替代可能性无关。

结论：AP 原则为假。

必须再次强调：至少从表面上看，费希尔似乎认为第一个困境实质上是在质疑“道德假定”。于是，在费希尔看来，通过诉诸于 (R) 而不是 (Q)，我们仍然可以给出一个反对 AP 原则的论证。并且，鉴于 (R) 本身并没有预设 (Q) 为真，上述论证成功地避免了第一个困境的挑战。

那么，我们凭什么认为 (R) 为真？如果不相容论者在直觉的基础上拒绝接受 (Q)，那么他们显然也不会接受 (R)；我们必须为 (R) 的合理性提供额外的理由。在费希尔看来，即便我们把布莱克从场景中彻底去掉，所有对琼斯有因果影响（或者任何其它影响）的东西仍然是一样的；换言之，既然在没有布莱克的情况下琼斯仍然会在 t_2 时刻选择投票给特朗普，那么无论琼斯是否需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这一点都和琼斯在 t_1 时刻没有替代可能性无关。¹¹

根据上述内容，我们可以从费希尔的回应那里得到第一个洞见：那些消除了琼斯在 t_1 时刻的替代可能性的因素（布莱克及其装置），并没有导致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投票给特朗普”；它们与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在因果上完全是无关的。

除此之外，费希尔还提出了另一个深刻的洞见。他认为，我们应当对决定论和替代可能性之间的关系保持不可知论的态度，即，承认我们不知道决定论是否会排除替代可能性。这样的话，决定论还要加上布莱克（及其装置）才足以消除琼斯在 t_1 时刻的替代可能性。¹²

综上，尽管费希尔对第一个困境有着不同的理解，但是他的论证路径还是能够帮助我们锁定第一个困境所涉及的关键争议。这个关键争议就是：不相容论者认为，那些排除了琼斯在 t_1 时刻替代可能性的因素，同时也是因果地决定了琼斯在 t_2 时刻决策的因素之一；而相容论者想要的，是表明这些因素在因果上与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无关。

不相容论者可以论证说：给定决定论为真，我们必须承认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在因果上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我们同时也承认：那些排除了琼斯在 t_1 时刻替代可能性的因素的作用，就是因果地决定了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那么对于相容论者来说，这些排除了替代可能性的因素如何在因果上与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无关，就成了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幸运的是，有赖于费希尔的两个深刻洞见，我们可以在下一小节中对这个难题给出一个充分的回

¹⁰ John Martin Fischer,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Responsibility and Semi-compatibilism”, in: Robert Kane (ed.), *Free Wil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p.100-101. 为了回应一些挑战，费希尔还给出了一个“升级版”论证，但是这两个论证的核心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升级版”论证请见：“The Frankfurt cases: The moral of the stor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19, No. 3, 2010, pp.315-336.

¹¹ John Martin Fischer,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Responsibility and Semi-compatibilism”, in: Robert Kane (ed.), *Free Wil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p.101.

¹² John Martin Fischer, “The Frankfurt cases: The moral of the stor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19, No. 3, 2010, pp.326.

答。

1.3 对第一个困境的回应

要站在相容论者的立场上对第一个困境进行回应，我们必须设法表明：那些排除了琼斯在 t_1 时刻替代可能性的因素，在因果上与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无关。本文同意，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确实是在因果上是被决定了的；但是，本文不同意布莱克（及其装置）在因果上与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有关。在费希尔核心思想的基础上，本文试图对法兰克福案例所描述的情形进行一个更为详细的说明，同时在技术上和内容上填补费希尔论证遗漏的地方，以表明布莱克（及其装置）所起的作用仅仅是排除了所有意义上的替代可能性，而与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在因果上无关。

首先，在决定论为真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承认相关历史和自然律在因果上使得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是被决定的。具体地说，在 t_2 时刻，包括“琼斯的大脑在 t_1 时刻展现出投票给特朗普的信号”在内的相关历史和自然律在因果上决定了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投票给特朗普”。

其次，即便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在因果上是被决定了的，这一点本身并不意味着琼斯在 t_1 时刻没有替代可能性。¹³这是因为，在上述情况下，下列反事实条件句（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仍然为真：

（S）假如琼斯的大脑在 t_1 时刻展现出了投票给希拉里的信号，那么琼斯在 t_2 时刻会投票给希拉里。

换言之，在决定论为真的情况下，我们仍然有理由认为琼斯在 t_1 时刻拥有替代可能性。不过，加上布莱克（及其装置）之后情况就会大为不同：假如琼斯的大脑在 t_1 时刻展现出了投票给希拉里的信号，那么布莱克（及其装置）就会进行干涉，使得琼斯转而投票给特朗普。也就是说，在决定论为真并且布莱克（及其装置）在场的情况下，（S）才会为假。于是，布莱克（及其装置）所起到的作用正是排除了所有意义上的替代可能性。同时，鉴于布莱克（及其装置）本身并非在因果上决定了琼斯在 t_2 时刻决策的因素，因此布莱克（及其装置）与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在因果上是无关的。总而言之，法兰克福案例成功地描述了一个 IRR 情形。

也许有人会认为，决定论本身就足以排除替代可能性，因此布莱克（及其装置）是多余的。这种观点使得费希尔的第二个洞见显得非常重要。对于“替代可能性”这个概念，人们当然可以在不同的立场上做出不同的分析，但是不应当指望论辩对手有义务承认这种分析。例如，自由意志论者（libertarianists）可以主张，即便（S）为真，琼斯仍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替代可能性；但是，他们不能期望其论辩对手有义务赞同这种观点。事实上，双方都能够同意的观点，仅仅是“如果（S）为假，那么琼斯没有替代可能性”。就此而言，通过（S）的真值来判断琼斯是否拥有替代可能性，是一种在不同立场之间保持中立的方式，否则就有可能不公平地倒向某一种具体的理论。

综上，在费希尔两个洞见的基础上，本文对第一个困境的回应如下：假定决定论为真，相关历史和自然律在因果上使得琼斯在 t_2 时刻的决策是被决定了的。但是，仅凭这一点并不足以使得（S）为假，还需要再加上布莱克（及其装置）。同时，布莱克（及其装置）本身并非在因果上决定了琼斯在 t_2 时刻决策的因素，其作用仅仅是排除了所有意义上的替代可能性：无论布莱克（及其装置）是否在场，相关历史和自然律都会保证琼斯在 t_2 时刻做出投票给特朗普的决策。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些排除了琼斯在 t_1 时刻替代可能性的

¹³ 费希尔似乎持有这种观点。见：John Martin Fischer, “The Frankfurt cases: The moral of the stor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19, No. 3, 2010, pp.329.

因素（布莱克及其装置），并非在因果上决定了琼斯在 t_2 时刻决策的因素（相关历史和自然律）；法兰克福案例毕竟还是成功地描述了一个 IRR 情形。于是，“二难困境论证”的第一个困境就此被解除了。

2. “二难困境论证”中的第二个困境

2.1 第二个困境是什么

让我们先回顾一下威德克对第二个困境的说法。

从法兰克福案例中，我们可以得出下列命题：

(C) 在无人干涉的情况下，如果琼斯的大脑在 t_1 时刻显示出信号 S_1 ，那么琼斯会在 t_2 时刻做出投票给特朗普的决策。

威德克认为，如果 (C) 之为真不是由于某些事实在因果上决定了琼斯在 t_2 投票给特朗普的决策，那么我们很难看出琼斯的决策“投票给特朗普”在何种意义上是无法避免的。这样一来，法兰克福案例就没有成功地描述一个 IRR 情形。

对于上述观点，学界的通常回应方式是构造一系列在非决定论情形下的法兰克福案例。例如，德克·佩里鲍姆（Derk Pereboom）构造了下列案例：

乔是一个自由意志论意义上的行动者，正在考虑是否要逃税。他很清楚逃税是非法的，但是他也知道自已很有可能不会被发现。唯一使得乔不会逃税的可能性，是某种道德理由的出现。事实上，某种具有一定强度的道德理由的出现，对于乔不会逃税而言是因果上必要的。但是，这种道德理由的出现对于乔不会逃税而言并非因果上充分的：即便有这样的道德理由出现了，乔仍然可以选择逃税。为了保证乔选择逃税，一个神经科学家在乔的大脑中植入了一个装置（乔对此毫不知情），该装置一旦感应到道德理由的出现，就会刺激乔的大脑，使得他选择逃税。实际上发生的情况是：该道德理由没有出现，神经科学家植入的装置没有被激活，乔还是选择了逃税。

佩里鲍姆认为，在上述案例中，乔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即便乔本不可以做另外的事。一方面，神经科学家（及其装置）的存在，保证了即便具有一定强度的道德理由出现了，乔仍然会选择逃税；另一方面，上述案例并没有假定决定论与道德责任相容。这是因为，上述案例中的“先导信号”（即，一个具有一定强度的道德理由的出现）并没有在因果上决定乔的决策，这个信号本身只是乔选择不逃税的必要条件。¹⁴

但是，威德克对于上述案例并不满意。他的主要理由是，在佩里鲍姆的案例中，乔的决策实际上被因果地决定了。既然神经科学家（及其装置）的作用是使得“乔不选择逃税”的一个因果上的必要条件无法得到满足，那么神经科学家（及其装置）事实上就使得“乔选择逃税”在因果上是不可避免的。于是，我们仍然不能说神经科学家（及其装置）在因果上与乔的决策无关；佩里鲍姆给出的案例仍然没有成功地描述一个 IRR 情形。¹⁵

佩里鲍姆式的案例采用了下列策略：第一步，提出某个行动者不从事某行动在因果上的必要条件 N （causally necessary condition N ）；第二步，让干涉者 I （通常是一个神经科学家）保证 N 无法得到满足，于是该行动者没有替代可能性；第三步，表明该行动者仍然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但是，威德克的批评如果成立，那么上述策略的第二步存在问题：事实上， I 会使得行动者从事某行动在因果上是被决定了的。这样一来，佩里鲍姆的案例并

¹⁴ Derk Pereboom, “The Explanatory Irrelevanc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in: Robert Kane (ed.), *Free Wil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p. 118-119.

¹⁵ David Widerker, “Libertarianism and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Frankfurt Scenario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03, No. 4 (Apr., 2006), pp. 172.

没有成功回应二难困境论证的挑战。¹⁶

综上，第二个困境提出的主要质疑是：如果行动者的决策（或行动）在因果上没有被决定，那么我们很难看出在何种意义上行动者的决策是不可避免的。而威德克对于佩里鲍姆案例的批评在于，那些诉诸于 N 的新案例实际上没有保证行动者的决策在因果上并非不可避免的。

法兰克福案例的支持者接下来要做的，就是表明：即便行动者的决策在因果上没有被决定，行动者的决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即，行动者没有替代可能性）。显然，这个目的本身对新构造的案例提出了两个要求：第一，行动者的决策必须在因果上没有被决定；第二，行动者没有替代可能性。相对而言，第一个要求较容易得到满足。在非决定论的情形下，我们只需要保证案例中的相关历史和自然律没有在因果上决定行动者的决策即可。但是，这样一来，我们将如何保证行动者没有替代可能性呢？

2.2 第二个困境与“强健的替代可能性”

为了回答上一小节末尾的问题，我们必须先考察一种回应法兰克福案例的策略。一些学者试图指出，法兰克福案例中的行动者仍然拥有一些替代可能性。例如，琼斯在 t1 时刻可能非自主地展示出给希拉里投票的信号。虽然布莱克（及其装置）会立刻对琼斯的大脑进行干涉、使得他投票给特朗普，但是琼斯的确拥有“在 t1 时刻非自主地展示出给希拉里投票的信号”的替代可能性。这种策略被称为“闪烁的自由”策略（the flicker of freedom）。¹⁷

但是，正如费希尔指出的那样，这种意义上的替代可能性太过于薄弱，无法为琼斯的道德责任提供基础。我们不能说，琼斯要为自己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是由于（in virtue of）琼斯可以在 t1 时刻非自主地展示出给希拉里投票的信号；这种意义上的替代可能性与琼斯是否要承担道德责任是无关的。费希尔将那些能够为道德责任提供基础的替代可能性称为“强健的替代可能性”（robust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¹⁸很显然，像“非自主地展示出给希拉里投票的信号”这样的替代可能性是非强健的。

费希尔观点的重要性在于，AP 原则的支持者显然不是单纯地在形式意义上坚持 AP 原则的正确性。如果仅仅考虑形式的话，我们也可以说：一个行动者为某个特定的行动承担道德责任仅当 $1+1=2$ 。这种说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对于当前的问题而言似乎毫无意义。通常而言，支持 AP 原则的真正哲学动机是想要强调替代可能性对于道德责任的基础性作用。这样的话，费希尔论证成功地指出了并非所有的替代可能性都与道德责任相关；只有那些“强健的”替代可能性才值得我们去搜寻。

有赖于此，我们可以说：在决定论为假的情形下，也许行动者还是有一些替代可能性；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设法使得行动者没有强健的替代可能性。例如，可能避免行动者相关决策的途径，都是一些行动者不知晓的、无法控制的、或者非自主的替代可能性。同时，我们还要保证行动者的决策在因果上没有被决定。本文认为，满足这两个要求的案例的确存在。

2.3 对第二个困境的回应

为了回应“二难困境论证”，艾尔弗雷德·R·米尔（Alfred R. Mele）和大卫·罗布（David

¹⁶ 同样会受到这一质疑影响的，似乎还有 Eleonore Stump 构造的案例。Stump 构造的案例见：“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flicker of freedom”, *The Journal of Ethics*, No.3(Apr., 1999), pp.299 - 324.

¹⁷ 关于“闪烁的自由”策略，可以参见：徐向东，“法兰克福案例与‘闪烁的自由’策略”，《世界哲学》，2017年第2期，第110-119页。

¹⁸ John Martin Fischer,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Responsibility and Semi-compatibilism”, in: Robert Kane (ed.), *Free Wil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p.97-98.

Robb) 给出了一个案例：

鲍勃生活在一个决定论为假的世界中。神经科学家布莱克在鲍勃的大脑内预先植入了装置 P，其作用是导致鲍勃在 t2 时刻做出偷车的决策，除非鲍勃在 t2 时刻无法做出任何决策（比如，鲍勃在 t2 时刻已经死了），或者鲍勃在 t2 时刻自主地做出偷车的决策。如果鲍勃在 t2 时刻自主地做出了偷车的决策，那么 P 仍然会启动，但是其作用会被鲍勃自主作出的偷车决策给无效化 (neutralize)。当然，鲍勃对于上述情况一无所知。实际上发生的事情是：在 t1 时刻，布莱克启动了 P；在 t2 时刻，鲍勃基于自己非决定式的慎思过程 (indeterministic deliberation) x 自主地做出了偷车的决策，于是 P 的作用被无效化了。¹⁹

值得一提的是，卡尔·吉内 (Carl Ginet) 和大卫·帕尔默对这个案例批评说：如果使得 P 无效化的，是“非决定式的慎思过程 x 在 t2 时刻导致了偷车的决策”，那么在一个 P 导致了偷车决策的反事实情形中，P 不可能在 t2 时刻导致偷车的决策。这是因为，在吉内和帕尔默看来，既然 x 是一个非决定式的慎思过程，那么没有哪个自然律保证了 x 一定会在 t2 时刻导致偷车的决策。这样的话，P 会导致偷车的决策当且仅当 x 在 t2 时刻没有导致偷车的决策。于是，只有在 x 没有在 t2 时刻导致偷车的决策之后，P 才可以导致偷车的决策。这似乎意味着，S 在 t2 时刻仍然拥有替代可能性“不做出偷车的决策”。²⁰

本文认为上述批评是没有说服力的；吉内和帕尔默似乎误解了 P 发挥作用的方式。他们似乎认为，P 的作用要依赖于某种“先导信号”，在该信号具有非决定性特征的情况下，P 就无法在 t2 时刻发挥作用。事实上并非如此。P 无论如何都会被启动，只是其作用在某些条件下会被无效化。确实，P 会导致偷车的决策当且仅当 x 在 t2 时刻没有导致偷车的决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只有在 x 没有在 t2 时刻导致偷车的决策之后，P 才可以导致偷车的决策。这是因为，虽然没有自然律保证 x 一定会在 t2 时刻导致偷车的决策，但是可以有自然律保证 P 的效果会被“x 导致偷车的决策”在 t2 时刻无效化；也就是说，尽管 x 未必在 t2 时刻导致偷车的决策，但是，如果 x 确实在 t2 时刻导致了偷车的决策，那么 P 的作用就同时被无效化了。这样的话，在一个 P 导致了偷车决策的反事实情形中，我们没有理由认为 P 不可能在 t2 时刻导致偷车的决策：假如 x 在 t2 时刻没有导致偷车的决策，那么 P 的作用没有在 t2 时刻被无效化，于是 P 正是在 t2 时刻导致了偷车的决策。

基于前述内容，我们接下来可以对米尔和罗布提出的案例给出评价。

首先，上述案例没有诉诸于 N，因为 P 本身并没有排除“鲍勃作出不偷车决策”在因果上的任何必要条件，也就没有因果上决定鲍勃会做出偷车的决策。所以，威德克的担忧在此可以得到解除。

其次，上述案例满足 2.1 小节中提到的两个要求。第一，鲍勃的偷车决策在因果上没有被决定，因为鲍勃可能在 t2 时刻处于无法做出任何决策的情形，例如失去了知觉，或者大脑陷入了严重的损伤以至于无法进行任何理性思考等等；第二，鲍勃没有强健的替代可能性，例如自主地做出决策不去偷车；因为即便鲍勃通过其非决定式慎思作出了不去偷车的决策，P 的作用仍然会使得鲍勃在 t2 时刻做出偷车的决策。

再次，上述案例也满足威德克关于 IRR 情形的要求。在案例所描述的情形中，鲍勃做出了偷车的决策，但是案例中的环境因素（布莱克及其装置 P）使得鲍勃没有强健的替代可能性。同时，布莱克及其装置 P 没有对鲍勃实际上的决策（偷车）产生任何因果影响，鲍勃的决策完全是他自己慎思的结果。

如果确实如此，那么我们可以从米尔和罗布的案例中得出结论：鲍勃要为自己的行动承

¹⁹ 此处“非决定式慎思过程”的意思是说，鲍勃的慎思过程未必会导致某个特定的决策。案例请参见：Alfred R. Mele & David Robb, “Rescuing Frankfurt-Style Cas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07, No. 1 (Jan., 1998), pp. 102-104.

²⁰ Carl Ginet & David Palmer, “On Mele and Robb's Indeterministic Frankfurt-Style Cas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80, No. 2 (MARCH, 2010), pp. 443.

担道德责任，尽管他没有任何强健的替代可能性。这样一来，我们就成功地得到了一个满足目前为止所有要求的法兰克福式案例。“二难困境论证”的第二个困境也被解除了。

3. 如何构造法兰克福式案例

自法兰克福案例提出以来，已经过去了近半个世纪。就目前学界的讨论情况来看，虽然许多学者倾向于承认法兰克福案例的效力，但是仍有一批学者对之表示怀疑。并且，对法兰克福案例的讨论呈现出一种高度复杂化与技术化的局面。本文认为，我们现在应该开始考虑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法兰克福案例究竟在概念上是否可能？归根结底，如果构造法兰克福案例的尝试是可能的，那么针对具体案例的反驳似乎就没有那么重要了。

根据前文内容，对应于决定论和非决定论的两种不同情形，我们可以给出构造法兰克福式案例的一般方法。

在决定论的情形下，法兰克福案例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 确保行动者 S 的行动 A 在因果上被决定；2. 确保那些排除了行动者替代可能性的因素（通常是一个干涉者 I）与 A 在因果上无关。正如本文第 1.3 小节所描述的那样，这两个要求都可以得到满足。

首先，假定相关历史和自然律决定了 S 一定会从事 A。其次，我们要注意到，即便决定论为真，也并不意味着 S 一定没有替代可能性。这是因为，决定论本身并不保证在相关的反事实情形中，S 也一定会从事 A。于是，真正能够排除所有意义上替代可能性的因素仍然是干涉者 I。最后，表明 I 并没有在因果上导致 A。这主要是因为，真正在因果上决定了 A 的因素只是实际情形中的相关历史和自然律，与 I 本身无关；即便没有 I，S 仍然一定会从事 A。

在非决定论的情形下，法兰克福案例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 确保 A 在因果上没有被决定；2. 确保 S 没有强健的替代可能性。正如本文第 2.3 小节所描述的那样，在采纳了一些合理意见的情况下，这两个要求都可以得到满足。

首先，假定相关历史和自然律没有决定 S 一定会从事 A。其次，假定 I 可以通过某种决定式的方法来干涉 S，即，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如 I 进行了干涉，那么 S 会从事 A。但是，在此我们要设法保证 S 仍然具有一些非强健的替代可能性。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可以保证排除强健的替代可能性，另一方面可以保证 A 没有在因果上被决定。最后，我们要保证 A 由 S 自主作出的决策所导致，I 本身并没有起到任何实际作用。

本文认为，通过上述方式构造出的法兰克福式案例至少在概念上是融贯的。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不对上述方法进行决定性的反驳，那么纠结于某个法兰克福式案例的具体细节并对之进行批评似乎缺乏重要意义。就此而言，“二难困境论证”似乎没能触及法兰克福案例的可能性问题：“二难困境论证”并没有向我们表明，构造一个法兰克福式案例的尝试在原则上就不可能成功。如果确实如此，那么结合本文对“二难困境论证”的正面回应，我们就有理由认为：通过对法兰克福式案例进行细节和内容上的修正（正如本文所做的那样），可以最终消除“二难困境论证”所带来的挑战。一言以蔽之，“二难困境论证”并没能真正地抹消法兰克福式案例的效力。

参考文献

- 1、Peter Van Inwagen, "How to think about the Problem of Free Will", *The Journal of Ethics*, No.3(Aug., 2008), pp.327-341.
- 2、苏德超、张稻元, "自由意志、人性逻辑与主体责任", 《贵州大学学报》, 第36卷第1期, 2018年2月, 第13-23页。
- 3、David Widerker, "Libertarianism and Frankfurt's Attack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04, No. 2 (Apr., 1995), pp. 247-261.
- 4、Robert Kane, *The Significance of Free Wi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5、孙思, "备选可能性是否是道德责任的必要条件?—法兰克福反例及其回应", 《自然辩证法研究》, 第33卷, 第2期, 2017年2月, 第15-19页。
- 6、David Palmer, "Deterministic Frankfurt Cases", *Synthese*, Vol. 191, No. 16 (Nov., 2014), pp. 3847-3864.
- 7、John Martin Fischer,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Responsibility and Semi-compatibilism", in: Robert Kane (ed.), *Free Wil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p.95-110.
- 8、Harry G. Frankfurt,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66, No. 23 (Dec. 4, 1969), pp. 829-839.
- 9、Michael McKenna, "Frankfurt's Argument against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Looking beyond the Examples", *Noûs*, Vol. 42, No. 4 (Dec., 2008), pp. 770-793.
- 10、John Martin Fischer, "The Frankfurt cases: The moral of the stor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19, No. 3 (2010), pp.315-336.
- 11、Derk Pereboom, "The Explanatory Irrelevanc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in: Robert Kane (ed.), *Free Wil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p. 111-121.
- 12、David Widerker, "Libertarianism and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Frankfurt Scenario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03, No. 4 (Apr., 2006), pp. 163-187.
- 13、Eleonore Stump,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flicker of freedom", *The Journal of Ethics*, No.3(Apr., 1999), pp.299-324.
- 14、徐向东, "法兰克福案例与 '闪烁的自由'策略", 《世界哲学》, 2017年第2期, 第110-119页。
- 15、Alfred R. Mele & David Robb, "Rescuing Frankfurt-Style Cas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07, No. 1 (Jan., 1998), pp. 97-112.
- 16、Carl Ginet & David Palmer, "On Mele and Robb's Indeterministic Frankfurt-Style Cas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80, No. 2 (Mar., 2010), pp. 440-446.